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76號

上訴人 吳東仁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同泰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4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7,1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 郭佳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楊淳如